

海丰县人民政府

海丰县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自评报告

汕尾市教育局：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的要求，始终坚持教育是最大的民生，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推动县域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全面转型升级。以均衡配置资源为抓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施策、城乡一体、统筹推进，扎实开展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全县教育投入保障实现新突破，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新跨越，校风学风展现新气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呈现出持续健康的良好态势。现将我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县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海丰县隶属广东省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汕尾市北部，地处珠三角与粤东地区的交汇处，是粤东地区陆上交通要津。全县总面积约 1310.04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镇、2 个农（林）场、1 个经济开发区、253 个行政村（社区），截至 2025 年 12 月，常住人口约 75.5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54.42 万人，占常住人口

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2.03%；户籍人口约 76.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4.94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 45.73%。2025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80.8 亿元。

（二）县域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2025 年，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98 所，其中小学 61 所（公办 55 所、民办 6 所），初中 14 所（均为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14 所（公办 4 所，民办 10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均为民办），完全中学 6 所（公办 5 所，民办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共 118701 人，其中小学在校生 76672 人，初中在校生 42029 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 6896 人，其中小学教师 4173 人，初中教师 2660 人，特殊教育 63 人。

二、对照指标自评情况

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海丰县对标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评价三大方面共 31 项指标及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总体来看，绝大部分指标已达到评估标准要求，仅 6 项指标存在短板。针对存在短板的指标，我县已制定《海丰县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未达标指标化解实施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按期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源配置方面

从资源配置方面看，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各项指标达成情况已达到评估标准要求。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 5.3 人、初中 5.7 人，分别超过 4.2 人、5.3 人的标准要求；每百名学

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 2.87 间、初中 2.46 间，分别超过 2.3 间、2.4 间的标准要求；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5.18 平方米，超过 4.5 平方米的标准要求。教师学历结构和教育信息化装备水平持续优化提升，为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对照评估标准，在资源配置领域，部分学校主要存在以下短板：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总量不足，体育、艺术（音乐、美术）学科专任教师队伍有待充实；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等指标仍有提升空间。

针对存在问题，我县将逐项梳理问题清单，采取“一校一策”落实整改，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举措，压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跟踪督查，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二）政府保障方面

从政府保障程度看，我县 15 项指标总体基本达标。县域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海丰县“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海丰县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撤并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城乡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统一”；全县共有音乐专用教室 226 间、美术专用教室 221 间，基本满足每 12 个班级配备 1 间且面积达标的要求；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对 9 所不足 100 名学生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提高至每生每年 7000 元；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 15.49 万元，高于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 14.68 万元，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

率达 100%，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 100%，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达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达 100%，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教育公平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但对照评估标准，办学规模偏大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学校校额超过规定标准。

针对大校额问题，我县已制定专项化解方案并分年度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大校额化解专项计划，实行班额刚性管控，严控起始年级班额，通过加快学校改扩建、新建学校分流、校际调剂、优化招生学区划分等方式，坚持标本兼治，分年度压减超规模学校，确保如期达到优质均衡评估标准。

（三）教育质量方面

从教育质量看，我县各项指标总体达标、成效明显。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 95.85%，超过 95%的标准要求；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7.5%，超过 95%的标准要求；全县 98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8.81%，超过 5%的标准要求；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较高；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双减”政策落实有力，学生无过重课业负担。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我县整体表现稳中向好，学生学业水平、综合素养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保持稳步发展态势，但与先进地区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

（四）社会认可度方面

近年来，全县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对海丰县教育工作满意度，总体比较满意，社会认可度稳步提高。

三、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强化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建设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教育主抓、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教育副县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各镇（场）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相应明确责任机构或责任人，形成“县级统筹、镇级落实、学校主责、部门协同”的工作体系，积极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排忧解难。

2.优先发展教育。坚持“教育项目优先规划、教育经费优先安排、教育用地优先保障、教育人才优先培养、教育资源优先提供、教育问题优先解决”原则。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实地调研，着力破解教育用地、经费投入难题，妥善化解彭湃中学、梅陇中学、莲花山中学等学校用地确权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扎实推进佛山一中教育集团托管帮扶彭湃中学、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全面托管文山学校，高质量推进海丰文山学校、云岭实验学校、城东镇第三中学等新建学校项目落地。

3.压实责任落实。出台了《海丰县建设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制

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责任清单，细化任务到各级各部门各学校，合力推进建设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夯实优质均衡保障

1.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教育支出，确保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9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37.04亿元，其中2024年支出14.12亿元、2025年支出14.23亿元、2026年1-9月支出8.69亿元，生均经费、校舍基础设施、教育信息化设备等教育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提高生均经费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小学、初中每年生均公用经费分别为1150元/生、1950元/生，均高于省定最低标准；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学校按100人核定拨付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7000元，切实兜牢学校运转底线。

3.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支出。2025年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15.49万元，高于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14.68万元，为教师安心从教、潜心育人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扩容优质资源，持续提升办学条件

1.均衡资源配置。近三年来，我县投入约5亿元，新建云岭实验学校、文山学校、城东镇实验小学、城东镇第三中学等学校4所，提供各类优质学位8790个。改扩建彭湃中学、黄羌中学、赤坑中学、梅陇中学等4所学校校舍，新增宿舍床位1736个。同时，撤并28所乡村小规模学校，进一步规范学校布局，优化教育

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

2.注重校园软环境建设。全县中小学多媒体教学平台和教师办公电脑配备率均达 100%，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25 所学校饭堂 100%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提供安全饮食；各校大力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并与校园文化内涵提升、推广低碳节能减排、创建“文明校园”等工作深度融合一并推进。

3.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对接佛山和深圳的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协助托管帮扶、集团化办学模式。2025 年，由佛山一中教育集团正式托管帮扶彭湃中学，2026 年，由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全面托管文山学校，推动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流转共享，让孩子就近享受优质教育。

（四）优化师资队伍，持续提升育人水平

1.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2025 年，我县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总数增至 237 个，党员 3542 人。创建省级基层党建示范校 2 所、市级 23 所、县级 23 所。2025 年县委教育工委党校正式揭牌，构建起覆盖全体党员干部、涵盖办学治校全领域的常态化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学校治理效能。

2.配强师资力量。人才是支撑教育提质增效的核心力量。立足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近三年我县调整教育系统行政干部 689 名，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热情；新招聘教师 454 名，通过“县管校聘”推动 500 余名教师跨校轮岗，培育骨干教师 779 名，评选国家、省、市、县优秀个人 470 名，教师培训规模从 1.2

万人次/年提升至3万人次/年，师资队伍实现从“数量补齐”向“质量跃升”的系统性升级。

（五）深化教学改革，激发活力提升内涵

1.统筹联动强基。构建“县级统筹、片区联动、校本深耕”三级教研体系，建成35个学科教研基地，遴选一线教研员、骨干教师组建高考、中考备考教研团队，组织23个省市县级“四名”工作室结对帮扶20所薄弱学校，成立11组城乡教研帮扶校，常态化开展备考研讨、送教下乡、课例交流等活动，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全县设立730个教研组、3700个备课组，实现教研工作全域覆盖、全程管控，解决基层教研碎片化难题，进一步缩小校际办学差距。

2.精准施策赋能。依据师生学情差异实施分层分类培养，搭建学段贯通的全周期备考体系，近三年举办各级教学质量研判会近148场，完成全覆盖教学视导336校次，靶向督导薄弱学校150校次；教研员全员下沉听评课超3500节，开展城乡帮扶、送教到校、联合教研等活动95场，完成74个微型课题结题、87个市级课题结题，邀请专家对55个省级立项课题入校开题；30项成果入选2025年汕尾市级基础教育精品课，66项微课作品在粤东微课大赛中获奖。全县教研体系持续完善，课堂质量稳步提升。

（六）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德育方面，深化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现中小学校书记、校长讲“思政第一课”全覆盖；依托革命老区红色资源，打造“红城小政”法治品牌，多名学生获评广东省“新时代好少年”。

2.体育方面，落实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构

建“校级—镇级—县级”三级竞赛体系，持续打造校园足球联赛和“校BA”“校超”等品牌赛事，每届赛事超30支队伍参赛，16所学校获评国家级足球特色校。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省市体育竞赛中，均取得佳绩。

3.美育方面，深耕“美育浸润·艺润心田”品牌，推动西秦戏等地方非遗文化进校园；我县师生在省、市级艺术类比赛中屡获佳绩，2025年获得省级书画奖项12个、省级歌唱奖项12个。

4.劳育方面，依托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研学活动，2025年共开展110多期，覆盖学生5万余人次。同时，注重提升学生综合素养，2025年1所小学获省“书香校园”称号，12名学子在粤港澳学生信息科技创新大赛中获三等奖。

5.心理健康教育与家校育人方面，2026年上半年组建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委员会，招募志愿讲师50余名，开展线上公益课堂讲座6期，累计吸引超20万名家长收看，构建起家校社一体化育人体系。

（七）民生保障有力，教育公平有效促进。

我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教育民生热点难点，健全教育保障体系，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一是随迁子女入学保障有力。2025年接收随迁子女16007人，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就读率达100%。二是特殊教育加快发展。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7.5%，全年提供送教上门服务5940课时。三是控辍保学成效显著。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8.98%，教育公平的底线更加牢固。

四、存在问题

（一）县域公办学位供给不足。由于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持续向中心城区流动，随迁子女数量快速增长，公办学位供给难以同步跟进，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县城个别学校存在大校额问题。

（二）师资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少部分学校存在学科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和体育、艺术等紧缺学科教师总量不足、分布不均。

（三）教育教学质量有待提升。县域整体教育教学质量与先进地区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薄弱学科教研力量不足，教学方式创新不够，质量提升长效机制有待完善。学业质量监测水平有待提升，学科与校际均衡水平不高。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扩容提质并重，夯实优质均衡基础

1.优化学校布局，扩大学位供给。立足“十五五”规划全新起点，紧密结合区域人口变动趋势，落实学龄人口监测预警机制，科学稳妥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有效盘活乡村教育资源；同时持续补充优质公办学位资源，加快南部新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莲花山中学、城东镇第三中学等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全力保障新改扩建学校如期投入使用，解决公办学位缺口，化解大校额问题。

2.提升办学条件标准化水平，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严格落实教育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统筹用好佛山一中教育集团和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的帮扶资源，优先投入运动场馆改扩建、教学仪器更新、多功能教室配备等项目，持续优化城乡教育资源

布局，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办学硬件差距。

（二）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夯实教育人才支撑

1.优化师资配置。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加大骨干教师向农村和薄弱校流动力度，扩大交流覆盖面，促进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用好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转岗培训等渠道，加快补齐音体美、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同时建强教研队伍，通过择优遴选一线优秀教师充实教研员力量，提升教育支撑能力。

2.提升教师素养。聚焦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依托“四名”工作室和深汕帮扶协作机制，构建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严格落实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制度，制定覆盖全县中小学教师的全员培训计划，提升教师培训完成率；统筹用好佛山、深圳对口帮扶资源，定期组织一线教师、教研员和管理干部跟岗研修，持续培育本土骨干队伍。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教学手段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赋能教学质量提升

1.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动五育融合育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构建学生、教师、学校三维评价体系。以评价改革牵引五育融合发展，推动海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 and 非遗项目进校园，打造校园特色品牌，提升育人内涵；同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劳动教育，补齐五育短板，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深化对口帮扶，以名校托管为牵引，带动县域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健全佛山市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托管彭湃中学、深圳市龙

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托管文山学校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教育共同体，将帮扶成果固化为长效办学制度。依托托管资源完善联合教研和教师跟岗交流机制，重点引进薄弱学科名师团队，加强薄弱学科教研力量。

3.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突出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推行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加强学科实践和跨学科主题学习。深入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开发具有海丰县域特色的五育融合校本课程。不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课堂效益和学生学习质量。加强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形成“监测—分析—整改—提升”工作闭环，促进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整体跃升。

